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澄清公告

修訂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特此澄清，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時，塗層服務每米單價並無計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至人民幣382,048,000元(含增值稅)。除經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82,048,000元與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06,048,000元。

由於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

本公司特此澄清，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時，塗層服務每米單價並無計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稅率。基於與海隆管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海隆能源對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預期需求，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至人民幣382,048,000元(含增值稅)。

除經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概無對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建議作出其他修訂。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82,048,000元與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06,048,000元。

由於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ilonggroup.com)網站刊載，並將相應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 耐磨帶服務以及 噴塗及包裝 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55,822,000元(含增值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租賃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焊絲 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82,048,000元(含增值稅)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